

國立臺灣大學各種匯款手續費辦理情形

1. 薪資付款及薪資代墊款須以薪轉戶(即郵局、華銀、玉山)帳戶辦理，不扣手續費。
2. 個人雜支或雜支代墊款，以薪轉戶(即郵局、華銀、玉山)帳戶辦理者，不需要扣手續費。
3. 個人雜支或代墊款，以薪轉戶(即郵局、華銀、玉山)以外之帳戶辦理者，須自付匯費 30 元，由匯款中扣除。匯款在 200 萬以內匯費 30 元，每增加 100 萬加匯費 10 元，如匯 200 萬以內 30 元；300 萬以內 40 元；400 萬以內 50 元…以此類推，最高匯款 2000 萬匯費 210 元，如超過 2000 萬再以 200 萬起算。
4. 校外人士報支「各類所得、獎金所得、臨時工資、學位考試審查費、大批名冊」以薪轉戶(即郵局、華銀、玉山)以外之帳戶辦理者，需自付 10 元手續費。
5. 辦理廠商匯款，其開立之匯款帳戶為本校校務基金辦理銀行(華南銀行)各分行者，免扣手續費。
6. 辦理廠商匯款其受款人開立之匯款帳戶非為本校校務基金辦理銀行(華南銀行)各分行者(即辦理跨行匯款者)，匯款在 200 萬以內匯費 30 元，每增加 100 萬加匯費 10 元，如匯 200 萬以內 30 元；300 萬以內 40 元；400 萬以內 50 元…以此類推，最高匯款 2000 萬匯費 210 元，如超過 2000 萬再以 200 萬起算。